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4月7日心競字第1060001164號函核定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

字第 1050040422A 號辦理。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

會爭取優異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

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1. 條件：須持有國家 A 級教練證者。

2. 遴選方式：

(1) 以列為培訓隊選手之指導教練為主。

(2) 需經本會教練委員會遴選或推薦為培訓隊教練。

(3) 需經選訓小組出席人員一致評估通過。

(4) 若經選訓小組出席人員評估後，有不同意見時，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五、選手選拔：

1. 世界排名前 50 名之優秀選手。

2. 由本會每年舉辦國手選拔賽產生之當年度國手。

3. 陪練員：由教練團依培訓選手之打法及需求，研提陪練員協助訓練。

六、附則：

1.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若情節嚴重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2.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